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内控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B
專
2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002020160340010917222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410341 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：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：2016 年 4 月 6 日

报备 时间：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4:37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震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：020-38922363

地址：上海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3 号耀中广场 3 楼 312 室

电子邮箱：szl@shl.cn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。
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：020-38922363、38922373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gzicpa.org.cn> 或 <http://www.gdicpa.org.cn/>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审计报告
LXB[]第[]号

2023年12月31日

2023年12月31日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[]公司委托，审计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[]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二、审计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，[]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[]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三、审计范围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范围包括[]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四、审计结论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，[]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[]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五、审计报告日期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本审计报告的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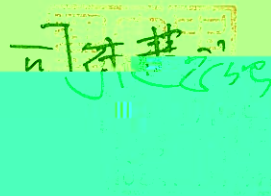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震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司徒慧强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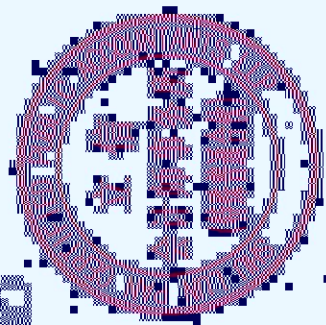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



行政的 出 計 日 記

11



行政的 出 計 日 記

行政的 出 計 日 記

行政的 出 計 日 記

000373

批准，相关业务。

